

日本航空关于对包含中国大陆地区航段在内的国际线机票的特殊处理

感谢各位代理人一直以来对日本航空的支持与厚爱。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的指示，现针对各位代理人所销售的包含中国大陆地区航段在内的日航国际线机票对应方法做如下通知：

【AUTH NO. WI2111】

1. 对象机票：日航中国大陆管辖范围代理销售的日航机票（131 开头），中国大陆(不含香港地区)出发或到达的航班。

(1) 未使用航段包含以下旅行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之间包含中国大陆地区航段在内的日航国际线机票。

(2) 出票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之前出票（含 8 月 3 日当天）的机票

2. 关于退票与更改

凡符合以上条件的对象机票可根据票价规则进行更改，或免手续费退票。

3. 关于改票

请按照机票规则进行更改

4. 关于退票

符合上述条件，可以免除退票手续费进行非自愿全退

※退票有效期限：旅程出发前：开票日开始 1 年 30 天内

旅程出发后：旅程开始日起的 1 年 30 天（如已 REISSUE,请按 REISSUE 日开始的 1 年 30 天）内

*仅限在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31日之间提出的申请。如果上述对象机票已完成退票，可做事后申请返还退票手续费。

*请各位代理人按照客人的要求在原定航班起飞前完成机票更改或退票手续，如果发生no-show的情况，则可能无法进行更改或退票手续，请注意。

*有关其他预约变更等，详情请联系日航中国地区销售代理人专线或发送邮件至以下信箱：

TEL: (86)400-821-6688

Email:vipdesk.cnrpoz@jal.com

日

本航空

2021 年 8 月 10 日